#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

渝（涪）环备〔2024〕1号

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重庆市籼利酒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

后评价备案的函

重庆市籼利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重庆市籼利酒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》及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申请表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籼利酒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。

你公司应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专家组意见提出的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及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。

你公司在接到本文件20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送白涛街道办事处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5月10日